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

乙方（卖方）：陕西禾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

供货商（全称）：陕西禾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银湾；
3. 项目编号：HSZC2026-004J；
4. 项目内容：医疗器械。

二、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血气生化分析仪）	SGI-S	斯玛特诊断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	50200	50200	
2	数字式心电图机（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1Pro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	16500	9900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800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68800	268800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418000.00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41800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货物费、运杂费 (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安装、调试要求及售后:

- 1、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4、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5.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6.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

223

2472



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盖章）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13

电话：_____

投标人：陕西禾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3939号欧亚国际二期3幢108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号：72200078801800001478

日期：2026.7.13

电话：18220225243

